

证券代码：834189

证券简称：惠同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定向增发11,360,000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1.20元/股，筹集资金金额13,632,0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25日止，公司收到浙江蓝碧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鹏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张新华、赵如庄共计4人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13,632,000.00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余额 （元）
浙江遂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1000263810139	13632000.00	3254.42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经与主办券商以及浙江遂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资料如下：

户名：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江遂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01000263810139

公司严格按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是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目前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于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2020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13632000.00
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3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632,870.85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3,632,870.85
具体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1,335,200.00
造纸生产线及污水循环利用项目建设	12,297,670.85
（四）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4,125.27
（五）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金额	3,254.42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